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宸鸿科技三、四期触控屏幕、导电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朝瑞

联系人 陈余彩

联系电话 13625009675/5738999-8186

邮政编码 361009

邮寄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坂尚路199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报告属省级审批须一式5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4份。

6. 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宸鸿科技三、四期触控屏幕、导电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宸鸿科技三、四期触控屏幕、导电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县后片岐山北二路南侧岐山北一路北侧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火炬管委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扩建补办环评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的审批机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批准文号：厦环湖审字【2012】0407号、批准时间：2012年3月10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亿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7000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县后片岐山北二路南侧岐山北一路北侧； 公司员工约 2 万人，总建筑面积 332862m ² ，总用地面积 117921.405m ² ； 主要从事触控屏幕、导电玻璃的加工项目，年设计生产、销售触控屏幕 643.5 万 m ² 、导电玻璃 715 万 m ² 。	项目位于县后片岐山北二路南侧岐山北一路北侧； 公司员工约 2 万人，总建筑面积 332862m ² ，总用地面积 117921.405m ² ； 主要从事触控屏幕、导电玻璃的加工项目，年设计生产、销售触控屏幕、导电玻璃以片数计算，可按面积折算。	
生态保护 设施和措施	1、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	1、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2、公司针对主要噪声排放点设备楼进行重点防护增加隔音棉，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厂界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1、本项目经处理的污水应达到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SS≤350mg/L、COD≤400mg/L、BOD ≤ 250mg/L、NH ₃ -N ≤ 35mg/L、PH:6-9、总磷≤3mg/L，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等；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有组织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氯化氢≤80mg/m ³ 、NO _x ≤200mg/m ³ ，废气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等； 3、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	1、建立污水处理站，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满足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 2、针对蚀刻、显影工序设立专门的收集、净化处理设备（酸碱洗涤塔），按要求达标排放。针对涂布等工序设立专门的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有机吸附装置），按要求达标排放。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法规要求，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必须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确保环保“三同时”。	公司提供及时的资金保证，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保证环保“三同时”	

注：表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厦环湖验 2012[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湖里环保分局组织人员对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县后片区岐山北二路南侧、岐山北一路北侧）的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三、四期触控屏幕、导电玻璃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验收勘察及查阅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该项目占地面积 117921.405 m²（均为新增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332862 m²，其中三期占地面积 74215.582 m²，建筑面积 156862 m²；四期占地面积 43705.823 m²，建筑面积 176000 m²。项目总投资 2 亿美元，其中三期 1 亿美元，四期 1 亿美元，环保投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年产触控屏幕 643.5 万 m²、导电玻璃 715 万 m²，其中三期年产触控屏幕 321.75 万 m²、导电玻璃 357.5 万 m²，四期年产触控屏幕 321.75 万 m²、导电玻璃 357.5 万 m²。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要求：

-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建议进一步将污水深化处理，达标后进行中水回用；
- 2、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危险废物要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废产生、收集、处置台帐，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4、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